



巴西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常驻代表团

普通照会编号：NV2016-078/BRASICAO

普通照会

巴西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常驻代表团向航空运输局 — 环境处致意，并参照大会第 A39-3 号决议，荣幸地作出关于第 21 和 23 决议条款的如下声明：

“第 21 决议条款决定《联合国气变公约》和《巴黎协定》建立的机制所设定的排放单位符合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中使用的资格，只要它们与理事会就避免重复计算和使用时间和期限的决定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技术意见取得一致；”

巴西政府声明，巴西理解：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多边商定的各项机制，即《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段所建立的机制而产生的排放单位，已符合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中使用的资格。

“第 23 决议条款决定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将采用符合上文第 20 段中排放单位标准（EUC）的排放单位。”

鉴于需要确保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具有最高水平的环境完整性，巴西政府对在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中使用《联合国气变公约》之外的机制、文书或安排所产生的排放单位表示保留意见。巴西政府还声明，转让任何在巴西领土内实现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排放单位，将需事先获得联邦政府的正式同意。

巴西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常驻代表团向航空运输局 — 环境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16 年 11 月 4 日，蒙特利尔

抄送：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

